**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监督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工程类型 | □单建式 □附建式 □其他 |
| 设计单位名称 |  |
| 设计单位地址 |  |
| 设计单位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质量验收意见：（填写要求）*1.工程概况；**2.通过现场全面检查，确认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是否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3.本工程依法进行设计、执行有关部门批文及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的情况；**4.本工程是否按工程建设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人防工程部分进行工程设计；**5.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人防工程部分的内容要求，实体质量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6.施工过程中，有无发现结构性的质量缺陷（如沉降超标、倾斜、裂缝等），若有，是否提出设计处理方案，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处理方案处理；**7.参加人防工程有关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及现场服务情况；**8.本工程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9.设计质量检查总体评价。**注：填写内容定稿后再重新按照逻辑条理排序，不可按以上“填写要求”用简单回答问题的方式出具质量验收意见。* |
| 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公章)* |
|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由设计单位填写，一式六份，四份交建设单位，一份交质监机构，一份自存。篇幅不足，可另附页。